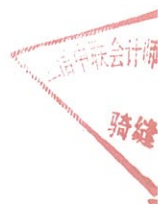


关于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53 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3GKK40NX8



目 录

一、	专项审计说明	1—2
二、	附件	
1、	附件 1	
2、	附件 2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对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立信中联专审字[2023]D-0453 号

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北京福石控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石控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出具了立信中联审字[2023]D-1053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要求，福石控股公司编制了后附的《上市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设计、执行和维护与编制和列报情况说明有关的内部控制、采用适当的编制基础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福石控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本所审计福石控股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福石控股公司实施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福石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福石控股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附件：福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天津市

2023 年 04 月 26 日





上市公司2022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北京国石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即占用发生金额	2022年度占回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其他关联方及附属企业		-								
小计		-								
总计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2年初即往来资金余额	2022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2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2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2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浙江福特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应收款			1.50		1.50			经营性往来
小计					1.50		1.50			
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北京润华信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9.56	379.11		62.60	336.07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元耀鼎林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00			5.0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捷悦信通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4	6.00		-	7.04		非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美趣迪思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06.42	5,481.69			5,588.10		非经营性往来
	北京趣思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5,509.00			5,509.00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27.01	11,365.80		62.60	11,445.21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								
小计		-								
总计		-		127.01	11,352.30		64.10	11,413.21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袁雙

雙喜

刘伟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表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余额 (2022年1月 1日) (万元)	报告期 新增占用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报告期 偿还总金额 (2022年度) (万元)	期末余额 (2022年12月 31日) (万元)	截至年报披露 日余额 (万元)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万元)	预计偿还时 间(月份)
当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本期无新增										

注：①清欠方式可从“现金清偿”“红利抵债清偿”“股权转让收入清偿”“以股抵债清偿”“以资抵债清偿”和“其它”中选择，可多选。
②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第一大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关联人占用资金的，也应填写本表。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总会计师（或财务总监）：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

刘伟

袁雯

袁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
记、备案、许
可、监管信息

名称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益才

出资额 壹仟叁佰陆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
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
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承办会
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0437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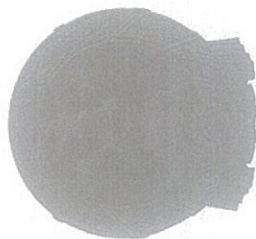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仅限出具报告使用

首席合伙人: 李金才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13) 26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舒宁

姓名 Full name 男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5-09-15

工作单位 Unit 北京中公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11010575091500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1202629

证书编号: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2004-12-01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何晓霞
Full name	何晓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8-04-23
Date of birth	1978-04-23
工作单位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110211978042335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No. of Certificate: 120100232654

姓名: 何晓霞
证书编号: 120100232654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1年10月21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